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補字第1218號

01
02
03 原 告 黃文毅
04 被 告 皇鼎國際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05 法定代理人 黃玉成
06 被 告 褚金生
07 余智頌

08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委任關係不存在等事件，原告提起本件訴
09 訟，請求確認其與被告皇鼎國際商務飯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皇
10 鼎公司）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及確認其與被告褚金生、余智
11 頌間就原告登記為皇鼎公司代表人之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按確
12 認之訴所確認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有為財產上者，有為身分
13 上者，其以單純身分之法律關係（如婚姻關係、親子關係、收養
14 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非財產權訴訟；其以具有
15 財產價值之法律關係存否，作為確認之訴訟標的者，為財產權訴
16 訟（最高法院100年度台抗字第971號裁定、111年度台上字第233
17 號判決意旨參照）。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
18 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定之。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
19 466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10分之1定之，民事
20 訴訟法第77條之12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
21 原告與皇鼎公司間於民國106年7月17日至108年1月12日廢止登記
22 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第2項則請求確認原告與褚金生、余
23 智頌間就原告登記為皇鼎公司代表人之借名登記關係自106年7月
24 17日起不存在，二者訴訟標的雖不相同，惟自經濟上觀之，其訴
25 訟目的一致，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
26 項之規定，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又董事身分
27 係基於與所屬法人間之委任關係而生，而委任關係依其權利義務
28 之內涵，仍屬財產權之性質，顯非對於親屬關係及身分上之權利
29 有所主張，是起訴請求確認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性質上屬因財
30 產權而起訴。確認借名登記關係不存在之訴，其訴訟標的亦屬財
31 產權之訴訟。查原告固主張因與褚金生、余智頌間就原告登記為

01 皇鼎公司代表人之借名登記關係，陸續收受皇鼎公司欠繳健保
02 費、勞保費、勞退金、營業稅合計新臺幣（下同）2,305,930
03 元，惟上開金額係屬皇鼎公司之欠款，非當然由公司負責人即原
04 告負繳納義務，自不能以此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基準。故本
05 件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受之客觀上利益，尚不能按金錢估計或
06 依其他受益情形而為核定，聲明第1項、第2項之訴訟標的價額均
07 不能核定，依前揭規定，應以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
08 10分之1定之。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650,000元，應徵收第
09 一審裁判費17,335元，扣除原告已繳納之裁判費3,000元，尚應
10 補繳14,335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
11 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
12 裁定。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4 民事第二庭 法官 高御庭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7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關於命補
18 繳裁判費之裁定，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書記官 楊宗霈